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書偉  
電話：037-559913  
傳真：037-359991  
電子信箱：sw0502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00193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74525、876942\_JCS31100401956 (110D120152\_110D2057751-01.pdf、  
110D120152\_110D205775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111年度第一階段獎勵補助將於110年11月1日開始申請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宣導，如有意申請者可依規定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10月8日能技字第11004019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惠予協助於轄內向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社區或團體有意申請本辦法之獎勵，得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，檢具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、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、計畫書一式十份(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)、公職人員及相關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應備文件(詳如附件)，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間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申請第一階段獎勵，最高獎勵額度以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本示範計畫之經濟部能源局聯絡窗口：吳韋逸視察，電子



郵件：wiwu@mo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-7679；林  
佳瑩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2211@itri.org.tw，連絡電  
話：02-8772-0089分機714。

四、隨函檢附相關申請計畫文件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  
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  
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  
鎮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三  
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